

# 台灣地區社區大學的發展與省思

黃富順

## 【作者簡介】

黃富順，台灣省雲林縣人，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所長、國立嘉義師範學院院長、國立嘉義大學副校長，現為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

## 摘要

本文探討台灣地區社區大學的發展與省思。全文除前言與結語外，計分社區大學產生的因素與發展、社區大學發展的法制面、社區大學發展的實務面、社區大學的特色與影響、及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與省思等五部分。社區大學產生的因素有三：即教育改革運動的激發、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推波助瀾、及終身學習理念的興起。社區大學自 1998 年成立第一所，至 2002 年已達三十七所。有關社區大學的法制面，計分終身學習法中所作的規定及地方政府所訂頒的相關法律兩部分進行探討，以了解其定位、設置主體、輔導及管理之措施。在實務層面，則從設立的理念與目標、辦理方式、行政組織、課程規劃、師資、經費及學員等項分述之。再次，提出社區大學的特色共十一項，及對教育和社會發展的影響。最後本文提出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與省思，包括定位、名稱、教育目標、辦理方式、課程規劃、課程開設、師資、教師在職進修、及經費等九項，希望能獲得進一步的突破或解決，使社大的發展更加順暢與蓬勃。

關鍵字：社區大學、終身學習、社區教育、教育改革

## 壹、前言

近年來對台灣地區教育與社會產生重大衝擊與影響的，就是最近迅速竄起的社區大學。社區大學是一種非正規的社區民眾學習機構，其成長、目標、運作、經營等方式均與傳統正規教育有別，也與一般的非正規教育機構相異。它的產生係由民間熱心教改人士的倡導，繼而在地方生根，逐漸的茁壯發展。短短三、四年間由一所增至目前的三十七所，學生數由最初的二千人，至二〇〇〇年已增至三萬多人，至二〇〇二年更高達六萬六千多人（黃煌雄，2002）。其成長的迅速堪稱空前，其對台灣教育的衝擊相當深遠，且對台灣社區的影響亦至為巨大。社區大學發展至今，儘管發揮很大的改革促動力量，為社區民眾打造了邁向終身學習願景之路，但是其發展仍然面臨了若干的問題與瓶頸，有待解決，也產生了一些發展上的爭議。為了解社區大學的發展現況、問題及爭議，本文乃以此為探討重點，除前言及結語外，計分為社區大學產生的因素與發展、社區大學發展的法制面、社區大學發展的實務面、社區大學的特色與影響、及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與迷思等五部分分述之。

## 貳、社區大學產生的因素與發展

### 一、產生的因素

社區大學的興起，來自民間教改人士的倡導，並與當時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社區意識的被喚醒以及終身學習運動的興起有密切的關係。

#### (一)教育改革運動的激發

一九九四年，熱心教育改革的人士及民間組織，提出了教育改革的訴求與主張，迅速獲得當時政府的重視與回應。在行政院下，設置「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臨時任務編組，特地敦請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先生擔任教改小組的召集人，並聘請各界俊彥、學者為委員參與，以進行有系統的、大規模的教育改革擘劃工作。正當政府如火如荼大力展開全面的教育改革規劃工作，另一股來自民間的力量，也對當時高等教育的僵化、宰制、忽視批判思考能力及公領域能力的培養，感到憂心與不滿。一九九四年，台大黃武雄教授率先提出成立社區大學的構想。在他原始的構想中，社區大學為四年制，具有核發大學同等文憑的機構，以吸引早年失學或無法進入高等院校的成人進修；另一方面也希望藉由社區大學的成立，來打破或顛覆傳統

的文憑主義價值觀，透過「經驗知識」和「根本性的思考」，達到「解放知識，催生公民社會」的目標（顧忠華，2001）。因此，社區大學成立的構想，係來自民間的教改人士，與當時國內熱烈推動的教改運動有關，也是期望藉由社區大學的設立來促進高等教育的改革與進步，彌補傳統高等院校的不足。

## (二)社區總體營造運動的推波助瀾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提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政策，特別訂定了「社區文化活動發展計畫」等十二項的推動工作，希望能喚起社區共同體的意識，並經由社區本身的力量，自發性、自主性的賦予社區新的生命。其執行的主要工作重點，包括建立社區文化組織、結合社區組織、地方人士、專業工作者展開規劃工作、籌劃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景觀造街、樹木植栽認養、推廣垃圾與資源回收環保運動、組織守望相助巡守隊、推動觀光文化產業等。其主要目的在於凝聚社區共識，促進社區民眾的親自參與，以提升社區的生活品質。因台灣在經濟起飛後，歷經社會轉型，由農業社會轉變為科技社會，人民生活型態同時受到都市化、公害、環境變遷、產業型態轉變、民眾抗爭等衝擊。在完成社區的基礎建設後，部分人士意識到除了社區硬體建設外，維護社區居住安全與提升生活、精神品質應為現今社區建設的重點。

在此一環境下，社區總體營造遂在政府與民間兩股勢力的結合推動之下積極展開，強調由社區本身開始，促使社區居民自動自發的親自參與社區工作，從改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等工作中著手，逐漸凝聚社區居民意識，使居民對社區產生認同感。此種社區總體營造的運動，自民國八十三年開始，推行數年下來似有星火燎原之勢，這是台灣近年來一種大規模的社區改造運動。社區總體營造激發社區意識，與社區大學培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能力的目標相合，對社區大學的興起，有推波助瀾之功。

## (三)終身學習理念的興起

終身學習的理念，在社會變遷、科技發展、經濟結構改變、生命期延長等因素之下，已成為全球一九七〇年代以後，主導個人發展和組織進步的重要理念。它已為二十一世紀民眾生存發展所不可或缺的條件，也是二十一世紀民眾生活的一種方式。終身學習現已為各國主導現代教育改革最重要的思潮，成為個人奉行不渝的座右銘。我國為因應此一教育趨勢，近十年來經政府不斷的宣導，提出推展的計畫或方案，在全國各地陸續展開。最具體的做法就是在一九九八年，教育部發布了「邁向學習社會」的白皮書，指出未來的社會必然是一個終身學習的社會，並以此作為我國未來教育發展的願景，而提出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十四項具體途徑，及十四項

行動方案（教育部，1998）。在教育部此種政策的引領之下，全國各地，包括政府、民間均致力於終身學習理念的宣導與實踐，蔚成一種普遍的社會運動。此種終身學習理念的開展，對於社區大學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的定位功能，亦甚具影響，亦成為激發社區大學興起的因素之一。

## 二、發展

設立社區大學的理念，始自一九九〇年代民間教改人士的提倡，至一九九八年此一構想獲得當時台北市長陳水扁先生的大力支持，乃創立了全台第一所社區大學－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其後若干縣（市）政府開始跟進，不少的基金會、協會、促進會等民間團體爭取承辦，四年來迅速的發展，由一所增至目前的三十七所，每年平均以十所的速度增長。計一九九八年一所，一九九九年十二所，二〇〇〇年十二所，二〇〇一年十一所，二〇〇二年一所，尚在籌備中的有六所（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41-87）。

現有的社區大學為：一九九八年成立的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九九九年成立的台北市南港社區大學、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台北縣板橋社區大學、台北縣新莊社區大學、台北縣汐止社區大學（後改為台北縣網路社區大學）、台北縣蘆荻社區大學、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苗栗縣社區大學、基隆市社區大學、花蓮縣社區大學、宜蘭縣社區大學（宜蘭校區和羅東校區）等十二所；二〇〇〇年成立的計有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屏東縣社區大學、員林鎮社區大學、嘉義市公民大學、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新竹市香山社區大學、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台北縣中和社區大學、埔里守城社區大學、南投縣社區大學、台南市社區大學、新竹縣社區大學等十二校；二〇〇一年成立的有高雄縣社區大學、雲林縣社區大學、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台北市信義社區大學、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區大學、台北縣淡水社區大學、台北縣三重社區大學、台東縣社區大學、台東市南島社區大學、彰化縣二林社區大學等十一所；二〇〇二年成立的有台中市社區大學，正進行籌備的為南投縣中寧鄉龍眼村社區學園、台南縣社區大學、大台北部落大學、宜蘭縣部落大學、花蓮縣部落大學、重建區部落大學（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二十五號）等六所。

以地域分，計基隆市一所、台北市六所、台北縣九所、新竹市二所、新竹縣一所、苗栗縣一所、台中縣三所、南投縣二所、彰化縣二所、台中市一所、嘉義市一所、台南市一所、高雄市一所、高雄縣一所、屏東縣一所、宜蘭縣一所、花蓮縣一所、台東縣二所。

表一 1998 年後社區大學成立一覽表

| 成立年份 | 校 名                                                                                                                     |
|------|-------------------------------------------------------------------------------------------------------------------------|
| 1998 |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一所）                                                                                                           |
| 1999 | 台北市南港社區大學、新竹市青草湖社區大學、台北縣永和社區大學、台北縣板橋社區大學、台北縣新莊社區大學、台北縣汐止社區大學、台北縣蘆荊社區大學、台中縣屯區社區公民大學、苗栗縣社區大學、基隆市社區大學、花蓮縣社區大學、宜蘭縣社區大學（十二所） |
| 2000 | 高雄市新興社區大學、屏東縣社區大學、員林鎮社區大學、嘉義市公民大學、台中縣海線社區公民大學、新竹市香山社區大學、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台北縣中和社區大學、埔里守城社區大學、南投縣社區大學、台南市社區大學、新竹縣社區大學（十二所）       |
| 2001 | 高雄縣社區大學、雲林縣社區大學、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台北市信義社區大學、台中縣山線社區公民大學、台北縣新店崇光社區大學、台北縣淡水社區大學、台北縣三重社區大學、台東縣社區大學、台東市南島社區大學、彰化縣二林社區大學（十一所）        |
| 2002 | 台中市社區大學（一所）                                                                                                             |
| 籌備中  | 南投縣中寧鄉龍眼村社區學園、台南縣社區大學、大台北部落大學、宜蘭縣部落大學、花蓮縣部落大學、重建區部落大學（六所）                                                               |

表二 直轄市及各縣（市）社區大學數量一覽表

| 縣市別 | 數量 | 縣市別 | 數量 | 縣市別 | 數量 |
|-----|----|-----|----|-----|----|
| 基隆市 | 1  | 台北市 | 6  | 台北縣 | 9  |
| 新竹市 | 2  | 新竹縣 | 1  | 苗栗縣 | 1  |
| 台中縣 | 3  | 南投縣 | 2  | 彰化縣 | 2  |
| 台中市 | 1  | 嘉義市 | 1  | 台南市 | 1  |
| 高雄市 | 1  | 高雄縣 | 1  | 屏東縣 | 1  |
| 宜蘭縣 | 1  | 花蓮縣 | 1  | 台東縣 | 2  |

## 參、社區大學發展的法制面

社區大學法制面的探討，可以分成兩部分，一為終身學習法中所作的規範；二為地方政府所訂頒的社區大學相關法規。前者屬於定位性質的條文，後面則為實務性質的輔導或管理辦法。茲分述如下：

### 一、終身學習法中對社區大學的規定

社區大學係由民間教改人士提倡，獲經地方政府支持設立，並逐步擴展至全台各地。它已在各縣市生根發展，事實存在，但多年來「社區大學」四個字迄未在我國任何教育法規中出現，因此，究竟社區大學是什麼？在相關法規中並無記載。故近二、三年來社區大學辦理機構及熱心人士莫不致力於社區大學法制化的工作。早期有關社區大學法制化的工作，係朝研訂專門性的法案入手，即採比照「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之方式，另行訂定「社區大學設置條例草案」。例如全國社區大學促進會即曾研訂社區大學設置條例草案乙種。唯此項工作由於各界意見不一，且單獨立法亦曠日廢時，雖有部分人士倡議，終究難以付諸實現。

此期間，亦有主張將教育部所擬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內容，納入社區大學條文或直接將該條例草案更名為「社區大學設置條例草案」之構想，終因兩類社區性高等教育機構之宗旨、類型、實施方式之不同，未竟其功。其後，社區大學究竟宜在何種教育法規中尋求定位，迄未獲一致的見解。此一時期，政府為推展終身學習，乃積極進行研擬「終身學習法」之立法工作，原擬草案條文並未納入「社區大學」的部分。俟新政府成立，乃有在終身學習法中納入社區大學之構想，其做法為在終身學習法草案中專列有關闡明社區大學性質之條文。此項工作，業經由立法院於本（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二五二一○號令公布施行之終身學習法獲得落實，正式拍板定案。

終身學習法中有關社區大學的條文共有兩條，即第三條和第九條。第三條係有關定義的說明，第九條則為有關設置的規範。茲分述如下：

#### (一)定義

在終身學習法第三條中對社區大學之定義為：「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由本條文可知，社區大學被定位為正規教育外的終身學習機構。此一機構

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其教育對象為社區民眾。因此，社大的定位非屬正規教育機構。在依第三條第四項對非正規教育的定義為：「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因此，社區大學應屬非正規教育機構的體系，為終身學習機構的一環。亦即社大在我國的教育法規中，已被明確定位為非正規教育的終身學習機構。

## (二)設置

在終身學習法第九條中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依此條文之內容，可知社區大學之設置機構為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構，準此，它排除了由中央政府、機構、鄉鎮公所及私人設立之可能性。其次，對於社區大學設置的宗旨，亦明確提出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此一宗旨與前述第三條定義的條文內容相合。至於社區大學之「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則規定「由各級政府」自定之。依此項條文內容可知，屬於全國一致之事項者，宜由中央政府作原則性的統一規範，以供各社區大學遵照；如屬輔導或管理層次的部分，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即可。因此，社區大學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其輔導及管理，亦由主管機構負責。

## 二、各級政府所訂頒的相關輔導辦法

依前述社區大學的設置及輔導，主要的權責單位應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但中央教育部為促進社區大學的發展亦有若干的獎勵措施。故有關輔導的部分，亦分教育部及直轄市及縣（市）兩部分分述之。

### (一)教育部對社區大學的獎勵

教育部非屬社區大學的設置單位，其對社區大學的輔導，主要係透過經費的補助。教育部社教司目前每年約編列有補助社區大學經費一億元。為執行此一部分工作，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一種，共有十項內容，包括：依據、目的、申請對象、補助類別、申請程序、補助標準、補助項目、經費核撥與核銷、及獎勵等。獎助目的在於推廣社區大學功能，提供國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國民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公民。補助對象為社區大學、相關之辦理單位及民間組織等。補助的課程，主要包括：父母效能訓練、學習型家庭、現代公民素養、通識課程、識字班、學術課程（人文、自然、社會、地方學）、

弱勢議題課程、鄉土語言文化、藝術傳承類課程及社團，及社區工作、社會福利性質之社團類等。每年分兩次辦理，唯一校以申請一次為限。透過此一辦法，教育部每年補助社大及相關機關約為一億元。以九十一年為例，補助總經費計為八千四百六十四萬元。透過此項補助，對於若干政府重視的課程，或報名人數較為不足的學術類課程得以開設，使政府政策得以落實，而社區大學之功能亦得以發揮。

## (二)主管機關對於社區大學的輔導

社區大學的主管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主管機關為辦理社區大學，均訂有相關的輔導或管理法規。茲以台北市及台北縣為例，說明其概況。

### 1.台北市部分

台北市的社區大學共有六所，此六所均採公辦民營。台北市政府為辦理或輔導社區大學，訂有相關的法規六種，以為執行依據，包括：

- 台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1999 年發布。此項要點共有十項。該要點中明定社區大學非屬正規教育，招收十八歲以上民眾參與進修，其主管機關為教育局。社區大學採委託大學院校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辦理，不授予學位，但得視師資及進修民眾之資格得授予學分。每期修習期滿（缺課未逾全成五分之一），發給研習證書。每年辦理評鑑一次。
- 台北市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實施計畫：1999 年發布。此一計畫係針對申請委託辦理之民間組織所作之條件規範，包括申請程序、文件、資料、以及解約之條件及時機等。
- 台北市社區大學委託經營方案公開評選辦法：規範評選委員會之組織、評選程序、及項目等。
- 台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要點：發布於 2002 年。規範社區大學評鑑小組之組織、評鑑項目（包括組織與運作、課程與教學、師資與行政人員聘用、社區服務、環境與設備、財務規劃、諮商與服務）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
- 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件草案：此一草案條文共計十二條，包括對社區大學之對象、辦理方式、行政組織、經費補助、場地設備、課程、輔導考核、評鑑等事項所作之規定。
- 台北市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共五項內容，對社區大學課程的規劃定位為學術導向、民主導向及生活導向等三個指標，以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為核心。生活藝能課程應逐年降低比率至 40% 以下。現代公民學程，包括台北學、父母學、國際事務、社區成長、環境、現代公民素養、志願服務、及非營利組織等八項學程。修畢每一學程，由

市政府核發學程證明書。

## 2. 台北縣部分

台北縣政府為辦理社區大學，訂頒有四項重要法規如下：

- 台北縣政府推廣終身學習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此要點共計十項，規範的內容包括對象、辦理方式、經費補助、修業、評鑑及審議委員會等。
- 台北縣政府試辦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此要點共計九項，包括委員會職掌、組成、會議召開、及經費等。
- 台北縣政府推廣終身學習社區大學校務評鑑要點：共計九項，包括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實施時間、實施方式、及實施程序等。
- 台北縣政府推廣社區大學獎助要點草案：此要點共計八項，係針對前述「推廣終身學習試辦社區大學實施要點」之修正，主要在於將原採委託之方式改為獎勵方式行之。

經由上述，可知台北縣政府所訂頒之社區大學相關法規，大體上與台北市政府類似，在輔導、管理及獎助等規範上與台北市有頗多雷同之處，足見主管機關對社區大學的輔導，採行相類似的做法。

# 肆、社區大學發展的實務面

為了解社區大學的實際運作情形，本部分特從設立的理念與目標、辦理方式、行政組織、課程規劃、師資、經費及學員等項分述如下：

## 一、設立的理念與目標

社區大學的構想首先由黃武雄教授於一九九四年提出，希望作為重建台灣社會的基地。他認為社區大學設置應包括五個重要的理念(阮小芳, 2000; 鄧運林, 2001)

### (一) 開展公共領域，發展民脈

社區大學的誕生，旨在於活化社區，解放社會力，培育公民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故社區大學設有社團活動的課程，希望透過社團活動課程的規劃與開設，使社區居民經由公共事務的參與，關懷社會、發掘社會問題、解決社會問題。在社團活動課程中，一方面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學習，得以自我成長；另一方面經由社區參與，為台灣公共事務注入豐沛人力資源，促進民間社會活力。

### (二) 重塑生活型態，引領社會價值

台灣社會由於經濟的發展，使得社會大眾普遍重視物質生活的追求，功利取向，而使現代人迷失自我，生活失去重心，故應提供人文藝術的薰陶，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的現代人。社區大學透過生活藝能課程的規劃設計，提供居民對環保、自然生態保育、居家生活設計佈置、人文藝術欣賞、及傳統藝術把玩製作，拓展成人生活型態，改變成人價值觀，引領民眾返回質樸、勤毅的生活。

#### (三)培養批判思考的能力，進行社會內在反省

長久以來，正規學校教育在升學主義的影響下，側重知識的傳授，學生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一直受到忽視，造成學生只為文憑而讀書，形成「死讀書，讀死書」的現象。社區大學重視學術課程，將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的課程納入其中，其目的之一即在培養學習者反省批判思考的能力，並運用此等學術課程作為思考的基礎，進行社會的內在反省，重建新的世界觀。

#### (四)解放知識，重構經驗知識

傳統學校所教的知識是套裝知識，亦即將人們所認識的整體樣態，抽離個人特殊經驗，留下公認的材料，編製成客觀化、系統化、標準化的知識體系，即為教科書上的知識。套裝的知識會抹殺個人經驗，強調經驗知識。社區大學非屬菁英教育，而以重構知識為基礎，從事經驗交流、互動。

#### (五)結合教育改革與社會改革，提升台灣整體文化

教育改革旨在提供最好的學習環境及最公平的學習機會，俾有效獲取知識；社會改革則強調人的價值觀及道德秩序的重建，兩者均涉及法令制度的改變，目的在提升台灣整體文化。社區大學除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外，更重要的在活化民間組織社運人士的凝聚力，進而參與社區，改造社區，引導社會價值，重塑生活型態，提升台灣整體文化。

基於上述的理念，社區大學被定位為相當於四年制大學，旨在創辦一種新型態的大學，建立一個屬於平民大眾的高等教育場所，兼具普遍性的公民大學與區域性的社區大學雙重性質，並兼顧正規大學的高等教育內涵與非正規教育的學習需求。其教育目標為：(1)培養社區民眾參與公共領域的能力，(2)養成民眾的批判思考能力，以達成「解放知識，改造社會」。其教育目標顯與一般大學以高深學識的專精為目的有所不同。它以通識教育為主體，不在高深學術的研究；它與社區相結合，而非遠離社區。

## 二、辦理方式

現有的社區大學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設立共三十三所，由鄉鎮（市）公

所設立的有四所，包括台北縣中和社區大學、彰化縣員林社區大學、彰化縣二林社區大學和台東市南島社區大學。總計由地方政府辦理之社區大學共計三十七所，由民間團體自辦之社區大學，尚有彰化縣文興社區大學、埔里社區大學守城分校等。由地方政府所辦的社區大學，絕大多數均採公辦民營，只有少數由當地的地方政府直接辦理。所謂「公辦民營」，即係指由當地政府所設立，提供場所，並補助其部分經費。學校實際的經營，則委託大專院校或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目前社區大學類皆設在中、小學校內，由主管機關負責協調場地借用。

### 三、行政組織

社區大學的組織，依據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社區大學得設置主任一人，綜理行政組織運作、師資延聘、課程規劃等事宜。並得依需要設教務、總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前項主任、組長及組員由受委託單位聘用之，不具公務員身份。」實際上，社區大學的行政組織往往設有主任一人，亦有少數學校係設置校長，在校長之下再設置主任者，包括宜蘭社區大學、基隆市社區大學、雲林縣社區大學等均設有校長。在主任之下，則設有主任秘書一人，協助綜理整個校務，在主秘之下則設置二至九個行政人員（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來實際處理教學、總務、學生活動等相關事宜，真正採分組辦事，並設有組長者，極為少數。因此，社區大學的行政組織相當單純，沒有層層節制，是一個較為扁平化的組織，頗具彈性。人員亦相當精簡，僅寥寥數人，可發揮機動、相互合作之效。茲以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為例，說明社大的組織架構。

文山社區大學設有主任一人，其下並設副主任一人（兼任），再分為行政系統與教學系統二部分。行政系統中，設主任秘書一人，下設有總務、資訊、社區、學務、及課務等五組，教學系統設有教學研究會、學員服務中心等。文山社大設在木柵國小，故以該校校長為校務顧問。行政組織採取扁平之設計，將全校行政工作劃分為八項，專任人員計有六位，兼任者三位，分攤相關行政事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0:254）。

### 四、課程規劃

社區大學原規劃為四年制的地區性高等教育學府，全學程比照大學院校必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目前辦理情形，已較不強調此種修業年限與學分之要求，而逐漸走向彈性化。唯課程大體上仍依原先的構想，劃分為三大類：

（一）學術課程：旨在提升學員的學術涵養，培養成人反省及批判考能力，並以此

為思考基礎，進行社會的內在反省，重建新的世界觀。學術課程分為人文、社會及自然三大領域。人文類，如教育哲學、兒童文學、台灣史、台灣宗教與社會轉型、當代小說選讀、認知與學習、文化人類學、禪與生命、戰後台灣史等。社會類，如生態社區導論、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導覽、民間立法院、法學入門等。自然類，如天文與文化、生活微積分、數學與文化、地球與人、細胞的語言、生物與科學文化等。

(二) 社團課程：旨在培養學員民主素養，以增加學員社會參與能力。社團課程在使社區居民經由公共事務的參與，發掘社會問題、關懷社會、解決社區的問題。社團課程，如用攝影機說故事、青少年俱樂部、環保生活家、環保停看聽等。

(三) 生活藝能課程：旨在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使社區民眾對環保、自然生態保育、居家生活設計佈置、人文藝術欣賞、及傳統藝術把玩製作能有所了解與學習，以拓展生活型態，改變個人的價值觀。生活藝能課程，如攝影與生活、陶藝、音樂欣賞、資訊、電腦與生活等。

不少的社區大學所開設的課程係以學程的方式進行規劃，而將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三類課程納入每一學程中。採學程規劃的目的，即在於提供較完整而有系統的知識，以供民眾作長期有計畫的終身學習。例如台北市政府為引導社區大學的課程規劃，特別提出現代公民學程的構想，希望能培養市民具有現代社會公民素養的知能。現代公民學程，包括：台北學學程、父母學學程、國際事務學程、社區成長學程、環境學程、現代公民素養學程、志願事務學程及非營利組織學程等八大類(台北市政府，2002)。亦即將作為一個現代公民應具有的知能劃分為八類，市民要在現代社會中適應良好，應具有上述八項素養。而每一類的學程，均包括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三種。例如父母學程，規劃為必修十二學分，選修為十二學分，全學程共二十四學分。其中學術性課程為：發展心理學、兒童發展、青少年發展、成人與老人發展、教育心理學、多元智慧、營養學概論、兩性關係與成長、家庭經營、家庭動力學、自我成長、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與溝通；社團課程包括：社區探險隊、好菜捧出來、小大讀經班、親子說故事、社區教育資源收集、父母經驗分享、EQ 訓練；生活藝能課程為：營養與烹調、嬰幼兒保健實務、親子律動、多元智慧教育 DIY、深度旅遊 DIY、如何在生活中落實課程統整、親子與夫妻溝通技巧、學習型家庭經營等。學員修畢每一個學程，則由市政府發給學程證明書，以激發民間參與。

## 五、師資

社區大學的師資，目前尚無嚴格的條件限制。凡是具有該學科課程之專門知識或實務經驗者，均可延攬任教。故師資來源相當多元，舉凡大專院校教授、各中小學學有專長之教師、薪傳獎得主、文史工作者、政府機關及社區各行各業學有專精之人士，均可聘請為師。所有的教師均採兼任，截至目前尚無專任教師之設置。就學歷而言，專科以下學歷約佔 10-20%；具有學士學位者，約佔 30-50%；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約佔 30-60%。如台北市南港社區大學，專科以下教師佔 13%；具學士學位者，佔 56%；具碩士以上學位者，佔 31%。彰化員林社區大學的教師，專科以下學歷者，佔 9%；具學士學位者，佔 26%；具碩士以上學位者，佔 65%（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

## 六、經費

社區大學的經費，主要來自三個管道：一為對學員收取的學費，二為地方主管機關的補助，三為教育部的補助。就第一項而言，社區大學學費的標準，係依每週授課時數收費，每週一小時，全學期上課十八次，學費為新台幣八百元，而一門科通常每週三小時，學費為二千四百元。就第二項而言，地方政府對於社區大學每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其標準各縣市不等。以二〇〇一年為例，補助最多的為南投縣社大所獲得的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元，其次為雲林縣社區大學的一千萬元，再次為宜蘭社大的八百萬元；最少的台北縣中和社大和崇光社大的一百萬元，其次為新竹縣社大的一百四十二萬元，員林社大的一百五十八萬元。如以縣市別計算，補助社區大學最多的為台北市的三千六百萬元，再次為南投縣的一千一百三十八萬元，台北縣的一千零九十二萬元，新竹市的一千零二十萬元（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

就第三項而言，以九十一年度為例，教育部編列補助社區大學經費為一億二千萬元，其中輔導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為二千萬元。餘一億元，均依「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辦理補助。九十一年上半年審查通過四十三項計畫，共補助十七縣市三十三所社區大學四千七百四十八萬元，補助相關民間組織團體三百九十萬元，合計五千一百三十八萬元，（黃榮村，2002）。其中獲得補助最多的為南投社大和雲林社大，各為三百五十萬元，其次為台中縣海線社大的三百萬元，補助最少的為台北縣中和社大的五十萬元，其次為新莊社大的八十五萬元（教育部，2002a）。

九十一年度下半年，教育部計補助十八縣市三十七所社區大學共計三千三百二

十六萬元，補助相關民間組織為四百零一萬元。補助最多的為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的二百萬元，其次為花蓮縣公民大學的一百五十萬元，再次為屏東縣社大的一百四十五萬元（教育部，2002b）。教育部所補助的經費強調係補足性而非替代性。因此，社區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有賴學費的收入和地方主管機關的補助。

## 七、學員

要進入社區大學就學，並沒有任何學歷的限制，也沒有入學考試，凡年滿十八歲的民眾均可報名參加，選修自己想要修讀的課程，真正做到有教無類的理想。由於學員每學期修課人數不一，故學員之流動頗為頻繁。唯修習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公元二〇〇〇年，全部社區大學學生人數共達三萬五千六百一十七人。以南投縣社大的人數最多，達三千七百九十一人，其次為雲林社大也達二千三百五十六人，再次為台北市林社大的二千一百人，最少的為新竹縣香山社大的三百四十八人，青草湖社大的三百九十四人。如以縣市劃分，社大的學生數以台北市最多，達一萬零二百六十六人，其次為台北縣的六千九百五十七人，再次為南投縣的四千一百一十一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至二〇〇二年，全部社大的學員已達六萬六千餘人（黃煌雄，2002）。

## 伍、社區大學的特色與影響

社區大學經由民間教改人士積極倡導，於一九九八年首在台北市設置文山社大開其端。由於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加上民間教改人士的極力奔走，社大的設立乃積極展開，短短四年間已從一所增至目前的三十七所，涵蓋二十一縣市，目前尚未設置的縣市僅有澎湖和嘉義縣。其發展之迅速，及涵蓋面之廣，均堪稱空前，目前已成為教育改革的另一項運動，為台灣社會與社區的發展，注入了一股改革與發展的動力，其影響力正與日俱增中。

社區大學強調與社區的結合，旨在培養現代公民應具的知能，使其具有參與公共領域事務的能力。它是一種發自民間，並與地方政府結合的教改運動，而非由中央教育部來支持或引導成立的高等教育學府，它與傳統大學校院在教育目標及課程內涵上，有相當大的不同。其主要特色為：

- 一、社區大學兼具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的性質。
- 二、它以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為主。

- 三、教育目標旨在培養現代公民應具有的能力。
- 四、課程分為學術、社團活動及生活藝能等三類。
- 五、強調培養民眾批判思考的能力。
- 六、以「社區」為名，重視與社區的結合。
- 七、在入學資格及入學方式上均具彈性，學員無入學資格限制，只要年滿十八歲即可選課入學。入學採報名方式，不必經由考試或甄試。
- 八、無修業年限的規定，符應終身教育的理想。
- 九、辦理方式採公辦民營，節省龐大的教育經費支出。
- 十、發展由下而上：由民間熱心教改人士倡導，在地方政府支持下設立，最後始獲得中央的認可，並完成法制化工作。
- 十一、不分學系，強調學程的修習，使學員的學習更具自由與彈性。

社區大學的這些特色，不但彌補目前大學教育的不足與缺失，且尤其強調參與公共領域能力的培養，及批判思考能力的養成，均為目前一般學校所較忽視的地方。而其課程內容強調生活課程、社團活動等亦為目前一般學校教育少涉及的部分。其他在招生方式的簡化、招生資格的不受限制，沒有修業年限的規定，亦均能符合民眾需求及終身教育的思潮。其重視與社區的結合，強調促進社區的進步與發展，亦為當前一般學校著力較少者。總之，此一新型態的學校，無論是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學程規劃、入學資格與方式、以及與社區的關係等，均對一般傳統學校教育產生衝擊，勢將激發正規教育的反省與改革，甚而引發學校在組織、課程、功能、目標以及教育上的調整。

此外，社區大學強調與社區的結合，它立足社區，協助社區解決問題，促進民眾關懷社區，參與社區事務，培養具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引領社區的進步與發展。因此，也將促動社區的改造，為社區的發展帶來新的面貌，使社區的發展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其所帶來的影響，不可忽視，將激發起我國的社區的改革運動。

## 陸、社區大學發展的問題與省思

社區大學的發展，短短三、四年間有相當豐碩的成果，但是不可諱言地亦出現了若干的問題與瓶頸，亟待解決。茲就其定位、名稱、教育目標、辦理方式、課程規劃、課程開設、師資、教師的在職進修、及經費等九項，分述如下：

## 一、定位問題

依據民間教改人士原提出的社大的構想，它是一種相當於一般大學的新型態高等教育學府，故其亦採四年制，全學程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個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亦希望能夠發給畢業證書，授予學士學位。但發展至今，它已逐漸走向非正規的終身教育機構。它沒有入學資格的限制，不授予學位，沒有修業年限的規定，所開設的課程並力求與社區、及民眾生活相結合。在新近公布施行的「終身學習法」，就明確將其定位為非正規教育的終身學習機構。此種立法上的定位與原先民間教改人士心目中的社區大學之理念，已有所不同。這二種定位間如何調適與相容仍有待釐清。

## 二、名稱問題

目前社會上普遍均以「社區大學」為名，來泛指所有社區型的新型態終身學習機構。事實上，目前已存在的社區型大學名稱並不一致，雖多數使用「社區大學」，但亦有使用「社區公民大學」，或「公民大學」之名者；而目前正在籌備中以原住民為對象的此種社區型學習機構，則定名為「部落大學」。現正籌備中的部落大學，有大台北部落大學、宜蘭縣部落大學、花蓮縣部落大學、重建區部落大學（設於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 號）。究竟何種地區型的終身學習機構，可以歸入現在所通稱的「社區大學」？其基本上應具的條件為何？應保有那些基本特色、特點或要求，宜有更明確的標準，以供遵循；抑或在名稱上可以容許各地方或各校自行酌訂，不必強求統一，只要符合某些標準或條件均可列入？此項問題亦有待釐清。

又「社區大學」一詞既已在國家所訂頒的教育法律「終身學習法」第三條及第九條中出現，且「社區大學」又在該法中被界定為正規教育體系外，屬於非正規教育的終身學習機構。由於此項法律的訂頒施行，事實上也打破了過去教育行政機構一再堅持的理念，即「大學」或「學院」乙詞只限於正規教育體系內的學校，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或認可，核頒正式學位的高等教育學府始得使用。過去遇有擅自使用「大學」或「學院」名稱者，教育部的立場不是取締就是不予承認。隨著「社區大學」乙詞明定於「終身學習法」中，已打破了此種迷思。亦即「大學」的名稱並非只是經教育部核准的正規教育體系中的高等教育學府才能使用，因此，未來恐將有更多的非正規教育終身學習機構，勢將跟進，開始採取「大學」的名稱，如「老人大學」、「高齡大學」、「銀髮大學」、「長青大學」、「婦女大學」、「勞工大學」、「農民大學」等不一而足，其帶來的結果，可能會使一般民眾產生困擾，分不清究竟何者才是頒發正式學位的「大學」，何者屬於終身學習機構的「大學」。但自此以後主管

教育行政機構宜調整心態，從過去以「大學」僅侷限正規教育體系使用的觀念解放出來。總之，「社區大學」能在「終身學習法」中正式出現，獲得名稱上的突破，為未來類似的終身學習機構的名稱使用，開拓了更廣泛的空間，打破了教育行政機構多年來的迷思與設限，亦屬功不可滅。今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大學」名稱的使用，自宜改變心態，調整接納。

### 三、教育目標問題

社大的教育目標在於培養民眾參與公領域的能力，以及批判思考的能力，進而達到「解放知識，改造社會」的理想。其立意甚佳，亦彌補了現行教育機構的不足。但是在實際執行層面上，知識性較強的課程，修習人數甚少，往往無法開成，而生活藝能的課程往往獲得民眾熱烈的參與與迴響，顯示民眾的實用學習取向，此一發展趨向與社大原揭櫫的目標不合，且有越走越遠之現象，與社大要「解放知識」的目標亦日益遙遠，這也是目前社大發展上的隱憂。

### 四、辦理方式

目前絕大多數社大採取「公辦民營」的方式，往往委託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辦理。此一方式已行之有年，委託者與受託單位間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迄未作明確的釐清，以致各縣市做法頗不相同。部分縣市積極介入，部份則較被動放任。有關場地及設備的提供、學分費收入的標準、任用人員的多寡、盈虧的處理、政府經費的補助標準及項目...等，雙方如能在權責上或權利義務上作較明確的劃分，當更有利於社大的永續經營。

### 五、課程規劃問題

社區大學將課程規劃為三大類：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究竟三大類的課程應涵蓋那些層面的內容，未有明確的界定，以供遵循，形成各校作主觀的認定。目前各校間對三大類課程內涵認知不一，差異甚大。甚且此三大類課程，如何達成社大培養民眾從事公領域的能力，具批判思考能力，達成「解放知識，改造社會」的目標？其間的理論基礎或關係機制如何，亦一直未能提出有效的論述與說明，亦為課程規劃待進一步探討的迷思之一。

### 六、課程開設問題

社區大學的課程，規劃為三大類，即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領域，對各領

域課程的開設有一定比率的管控，其用意在於保障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能夠一起開出，而能達到「解放知識，改造社會」的目標。例如台北市政府就規定：「社區大學之設立初期生活藝能課程比例以最高一半為限，惟須逐年降低比率，使學術性與社團性課程比例逐年增加，以激發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課程之意願為最終課程規劃目標。生活藝能課程比例管控如下：50%以下（含）（成立第一年），45%以下（含）（成立第二年），40%以下（含）（成立第三年）」（台北市政府，2002）。

但實施以來，民眾對學術性及社區性課程的參與意願甚低，導致多校課程雖然在學期初開出，選課後，被迫中止的情形屢見不鮮。以台北市萬華社區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原開設的學術及社區社團課程共計五十九門，選修人數在十人以下者計有四十一門，佔 69.49%，多數選修人數類皆為一至三人，導致停開的課程有三十七門，比率為 62.71%。生活藝能課程共開六十門課，選修人數在十人以下者計有十二門，佔 20%，導致停開者十門，佔 16.67%（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0:246-250）。其他社區大學課程的開設，也與此類似，如台中縣社區公民大學一九九九年選修各類課程者，也呈現生活藝能課程最受民眾青睞，如「溝通的藝術」（94 人），「溝通與自我覺察」（106 人），「素描生活」（91 人），「快樂親子攜手行」（103 人）；而選修人數較少者為「生命科學」（11 人），「終極環保」（15 人），「社區植物與環境」（19 人），「認識鳥類與保育」（20 人），「環境學」（23 人），「昆蟲學」（24 人），「統計學」（24 人），「家族史學研究」（20 人），「社區劇場的理論」（22 人），「參與社區的 100」（25 人）。（台中縣社區公民大學籌備委員會，1999：4-1）。

經由上述課程的開設實況，可知社區大學所揭櫫的目標與理想，確與民眾的實際需求有相當的落差。按社區大學既然以社區民眾為主要的教育對象，民眾學習的特色即在於「實用」。據多數的研究指出，民眾最想學習的課程為與生活、工作相關的課程，這些知能可立即應用到生活與工作上，發揮即學即用的效果；而遠離生活與工作的課程，參與者的意願不高。辦理台中縣社區公民大學的單位，針對此一現象，即指出：「這反應出台灣社會現況 - 民間社會尚未真正成熟，因此並非辦學者登高一呼，企求公共參與的理念，民眾就會自發接受參與」（台中縣社區公民大學籌備委員會，1999：4-1）。如果此一說法屬實，則社區大學所揭櫫的理念與目標，是否與台灣社會現況有所距離？是否有陳義過高難以實現的現象，此亦為推展社區大學運動中，值得省思的問題。

目前對於學術性及社區社團性課程的開設，有採取以政府經費補助的做法。此種方式能否奏效？是否適當？似宜作根本的檢討。民眾如對學術性、社區性課程不感興趣，認為不是其所需要的東西，他不會前往選修就讀。蓋成人接受教育，參與

學習係屬自動自發的行為，不是強迫性的。成人雖可因外在的壓力權威和引誘而前往參與學習，但畢竟少數。且根據研究指出，以此種理由參與學習者，其動機往往不強，在參與學習活動後，如無其他動機產生，會迅速減弱，而造成中途輟學的現象。進一步而言，若干民眾如有探討某種學術性課程的興趣，以目前學習管道的多元與多樣，似亦可從其他學習途徑而獲得。再進一步而言，社大想要培養民眾參與公共領域的能力和培養學習者的思考能力，以達到「解放知識，改造社會」的目標，是否一定要採行開設專門課程的方式來達成，可否循求其他的可行途徑，如透過教師的教學過程、社團活動、學員自發性組織、專題或系列的演講、錄音或錄影帶的學習...等管道而獲得，亦值得深思。

## 七、師資問題

社區大學的師資目前並沒有具體的規定與限制，凡具有該學科專業知能或具實務經驗者，均可延攬任教。故其師資來源極為多元，包括大專院校教授、中、小學教師、民間文史工作者，政府機關人員及社會各行各業的資深優良從業人員。此種多元化師資的來源，固然活絡了社大的教學與課程開設，但這由多種管道羅致而來的教師，難免水準不一，導致各門課程間的教學結果參差不一，因此，將會阻斷了社區大學與一般高等教育學府間的交流與採認，使得未來在相互採認上產生困難。正規或非正規教育機構間的加強連繫、協調與流動，雙方的界線的逐漸模糊，乃為學習社會的趨勢與重要特徵。終身學習法業經完成立法，公布施行，在該法中對非正規學習成就有採認機制建立的規定。一旦此一機制獲得實施，對非正規學習有相當大的鼓勵作用。社大是一種新型態的教育學府，學員的學習成就如能獲得認可，將可為社大的永續經營注入一股強而有力的活水，對社大未來的發展將帶來新的面貌與境界。故展望未來社會的發展，社大在師資問題上亦宜有全面而綜合的思考。

## 八、教師的在職進修問題

社大的主要對象為社區成人。成人的心理、學習與兒童、青少年不同，亦與傳統大學的學生有別。教學的第一項要務，即在於認識教學的對象，了解其身心發展的特徵及學習的特性，從而採取適當的教學策略，始能發揮教學的效果。前述社大師資的來源既然相當多元與多樣，這些教師是否了解成人的心理與學習的特性，是否具備成人教學的原理原則、方法、策略與技巧，不無疑問。如對成人受教對象的身心與學習特性，未能有效掌握，教學時難免有如瞎子摸象，效果難於發揮。尤其，社大的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一般學校教育不同，任課的老師如未能清楚了解，會

習慣以任教傳統學校的經驗施之於社大課程的教學上，如此，要達成社大的教育目標恐屬不易。教師如能了解社大的理念與目標，在每一門課程的教學過程中，自可把握關鍵，採循循善誘、旁敲側擊等方式，協助理念的傳佈與目標的達成。故社大教師的在職訓練相當重要。社大的設立已進入第四個年頭，由開創、普及而走入深耕的階段，對於教師的在職進修宜有整體的規劃與安排，並儘速付諸實施。

## 九、經費問題

前述社大的經費來自三方面，即學員的學費，地方政府的補助與教育部的補助。教育部的補助，係為達成該部的政策，針對特定課程與活動，作政策性的支持，故該部一直強調係屬補充性，而非替代性。因此，社大的經費，宜從學費及地方政府二方面尋求較穩定的經費來源。目前各地方政府對所辦社區大學經費的補助，差異懸殊，有多達一年一校一千多萬元者（如南投社大、雲林社大），有少至一百萬元左右者（如中和社大、崇光社大、新竹縣社大、員林社大）。各縣市如有心要辦理社大，宜提供相當的經費補助，並正式列入預算中，此種補助最好有法律的依據，否則各縣市政府如因政黨更迭，就會導致補助經費的減縮或刪除。其次，以社大的非營利性、公益性的教育性質，亦宜廣泛宣導，讓一般民眾多所認識。在經費的開源上，亦可尋求社會人士、民間組織、基金會、宗教團體等的捐助、或開拓合作的管道，建立夥伴關係等以尋求其他資源的挹注。在學分費收取上，宜依實際開支，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社大既標明為社區民眾的大學，收費標準亦儘量降低，才能吸引更多社區的民眾參與學習。例如台中市社區大學開辦第一年為培養民眾通識能力，採免費措施，結果吸引大批民眾參加（中國時報，91.4.22，13版）。可見課程的免費或低費用是影響民眾參與的要素之一。

## 柒、結語

社區大學在民間教改人士的倡導，地方政府的支持之下設立，在短短三、四年間，由一所增至目前的四十三所（含籌備中），每年約平均以十所的速度在增加，在我國的教育史上，實不多見。此種出自民間，由下而上，公辦民營，強調「解放知識，改造社會」的目標，均與一般傳統學校教育的發展有相當大的不同，其招生、課程規劃、師資、學生輔導等，亦與傳統學校教育迥異，它是地方新型態的終身教育機構。社區大學的興起或發展，為我國教育改革注入了一股新興的促動力量，其

對整個教育體制的衝擊，對社會發展的影響正與日俱增，不可忽視。本文探討社區大學興起的原因與發展經過，進而從法制面的建構進行分析；復從實務運作層面進行了解，包括設立理念與目標、辦理方式、行政組織、課程規劃、師資、學員、經費等；再其次探討社區大學的特色與影響，提出了十一項的特色及對教育層面和社會層面的重要影響；最後提出社大發展上仍待省思的問題，包括定位、名稱、教育目標、辦理方式、課程規劃、課程開設、師資、教師的在職進修及經費等九項問題，期待進一步獲得突破與解決，使社大的發展更加順暢與蓬勃，而促進我國教育與社會的改造與進步。

## 參考文獻

中國時報，91.4.22.，第十三版。

台中縣社區公民大學籌備委員會（1999）。台中縣全面設置社區公民大學規劃研究暨第一所社區公民大學籌備計畫。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0）。台北市社區大學教學理念與實務運作（二）。該局印。

台北市政府（2002）。台北市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

阮小芳（2000）。社區大學與社區經營的理念。載於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教系主編，大學發展與社區參與。高雄市：復文書局。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2）。台灣社區大學導覽。該會印。

教育部（1998）。邁向學習社會。該部印。

教育部（2002a）。九十一年上半年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經費總表。

教育部（2002b）。九十一年下半年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經費總表。

黃煌雄（2002）。社大面臨結構性改變。中國時報，91.4.21，第十二版。

黃榮村（2002）。政府對社區大學長遠發展之政策性看法。載於第四屆社區大學全國研討會手冊，十四頁。

鄧運林（2001）。另類成人教育－台灣社區大學的發展。載於二〇〇一年兩岸成人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4-49。中華民國成人教育學會主辦。

顧忠華（2001）。社區力量的躍昇從在地學習開始。載於第三屆社區大學研討會研討手冊：社區大學從普及到深耕，7-9。